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司舵廳(曄順經貿大樓)

目 錄

| <u>項 目</u>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3 |
| 貳、開會議程 | 4 |
| 參、報告事項 | 5 |
| 肆、承認事項 | 5 |
| 伍、討論事項 | 6 |
| 陸、選舉事項 | 7 |
| 柒、其他事項 | 7 |
| 捌、臨時動議 | 7 |
| 玖、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8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 (三)民國 114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12 |
| (四)民國 114 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 21 |
|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1 |
|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4 |
|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 | 35 |
| 拾、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
| (二)董事選舉辦法 | 40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42 |
| (四)公司章程 | 53 |
| (五)董事持股情形 | 58 |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59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選舉事項

玖、其他事項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司舵廳(暉順經貿大樓)
- 三、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五、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九、選舉事項：
 -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 十、其他事項：
 -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10 頁）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三、民國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貸出資 金公司 | 貸與對象 | 往來 項目 | 本期最 高餘額 | 期末 餘額 | 實際動支 金額 | 資金貸 與性質 | 業務往 來金額 |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 個別 限額 | 資金貸與 總限額 |
|--------------------------------|------------------------------|-----------------------|------------|-----------|------------|-------------------|------------|--------------|-----------|-------------|
| 昆山雅 森電子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 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 (東台)有 限公司 |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 \$268,297 | \$268,297 | \$156,506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0 | \$0 | \$491,569 | \$491,569 |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公司淨值×40%

註 2：昆山雅森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228,922 仟元(人民幣 274,828 仟元)。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營運週轉。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詳見第 8~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2,339,82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3,562,99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223,174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50,21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檢附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30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1-3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胡漢良先生因個人規劃於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辭任，故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2.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會議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3 日止。
- 3.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4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新任獨立董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年增率 YoY |
|--------|-----------|-----------|----------|
| 合併營收 | 1,417,550 | 1,541,704 | -8.05% |
| 營業淨利 | (14,266) | 35,112 | -140.63% |
| 稅後淨利 | (42,340) | 19,084 | -321.86% |
| 每股稅後盈餘 | (0.43) | 0.19 | -326.32% |

114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放緩及產業競爭加劇影響，營收較去年減少，獲利表現承受壓力。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管，強化營運體質，為未來復甦奠定基礎。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0.67%) | 1.4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2%) | 1.24% |
| 純益率 | (2.99%) | 1.2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電子材料的發展趨勢主要受到人工智慧(AI)、儲能應用、高性能電子設備、5G 通訊、電動車、可持續發展等技術的推動，本公司已於此領域深耕多年，持續開發及擴展新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氟系基板、自製 PI 覆蓋膜、導電膠及電磁遮罩膜(自製 PI 型 EMI)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電磁遮罩膜材料銷量正穩步增加，帶動公司營收貢獻。未來將持續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及改善，如高頻材料、超薄型耐彎折材料、抗離子遷移材料、自製基板材料、車載材料、儲能材料等，創造產品獨特性，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此外，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技術突破，未來電子材料將更加綠色、永續、安全，本公司現行新產品開發，從原材料選擇起即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向低污染、高效能的方向發展。除了上述新產品的開發，製

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使產品成本下降及提高毛利率以利爭取訂單。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度，公司業務與資源配置將以 AI 與儲能應用市場為主要發展主軸。

在 AI 領域，隨高算力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成長，公司將積極布局低損耗、高可靠度材料應用；在儲能領域，隨全球淨零碳排放政策推動及儲能系統與電動車需求擴大，公司將強化動力電池及儲能軟板應用材料開發，提升產品市占率。

同時持續與美系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推廣導電膠、EMI 及抗離子遷移覆蓋膜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客戶基礎與產品銷售規模。另本公司江蘇東台新廠已正式量產供應市場，提升集團整體產能調度彈性與供應穩定性。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5 年度銷售量可望有更多應用和突破性的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串連終端客戶及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2. 優化供應鏈協作，提高交期與品質穩定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業務方面：

AI 及儲能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由於 AI 智能演化持續高速提升，SoC 產業及高算力伺服器市場對超低損耗及低尺寸材料的設計需求更高，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擴大客戶與市場應用，同時開發 PTFE，異業合作(PCB)切入伺服器市場，致力美系客戶及國際市場，提前佈局，搭配開發低損耗、高可靠度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並推進半導體及顯示器高規格應用，共同開發新型材料使用，以利本公司產品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導電膠及 EMI 已經量產並進入終端資源池，目前市場主流為日系品牌，今年本公司的材料有機會取代日系進口材料。PI 型 EMI 產品為差異化產品，已在醫療成功應用導入，今年重心導入電子零件模組化市場，例：手機 CCD 模組等。

(二) 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產品分為四大類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氟系基板)、導電材料(導電膠/電磁遮罩膜)、覆蓋膜材料(自製 PI 覆蓋膜/抗離子遷移覆蓋膜/高 Tg 覆蓋膜/特規補強板及複合膜)、基板材料(2L/超薄銅箔基板)，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獨特性的優勢，擴大產品的銷售量。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3. 新產品開發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變動及產業供應鏈重組影響，環境保護與工安法規持續趨嚴，企業營運面臨更高管理要求與成本壓力。

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

1. 提高關鍵化學原料在地採購比例
2. 優化庫存與採購策略
3. 分散供應風險
4. 成立專責工安管理小組，落實環保與職安制度

展望未來，軟板應用仍以智慧型手機為主要市場，高階機種帶動規格升級需求。公司將持續深化自製 PI 與 EMI 產品技術，拓展車用、儲能、醫療及航太等專業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與市場布局，提升長期獲利能力與營運穩定性。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克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417,550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71,941 仟元及(72,117)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0.03%，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535,895 | 20.12 | \$602,629 | 21.70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2 | 245,423 | 9.21 | 219,848 | 7.9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3 | 554,401 | 20.82 | 598,996 | 21.5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0,782 | 0.78 | 24,792 | 0.89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4 | 202,765 | 7.61 | 163,571 | 5.89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0,557 | 1.15 | 30,095 | 1.08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952 | 0.07 | 2,036 | 0.07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591,775 | 59.76 | 1,641,967 | 59.1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及六.5 | 43,152 | 1.62 | 144,957 | 5.2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6 | 825,671 | 31.00 | 812,102 | 29.2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6 | 111,321 | 4.18 | 111,067 | 4.00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7 | 7,117 | 0.27 | 8,876 | 0.3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0 | 33,637 | 1.26 | 22,939 | 0.83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8 | 50,859 | 1.91 | 35,247 | 1.27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071,757 | 40.24 | 1,135,188 | 40.8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663,532 | 100.00 | \$2,777,155 | 100.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9 | \$707,890 | 26.58 | \$710,137 | 25.57 |
| 2130 | 合約負債 | 四及六.14 | - | - | 36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435 | 0.13 | 4,421 | 0.16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73,611 | 6.52 | 91,115 | 3.28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49,281 | 1.85 | 43,189 | 1.5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0 | 7,100 | 0.26 | 3,422 | 0.12 |
| 2280 | 租賃負債 | 四及六.16 | 2,647 | 0.10 | 3,432 | 0.1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44 | 0.01 | 271 | 0.0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六.11 | - | - | 100,000 | 3.60 |
| 21x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944,308 | 35.45 | 956,023 | 34.4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11 | 150,000 | 5.63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0 | 165,864 | 6.23 | 219,495 | 7.90 |
| 2580 | 租賃負債 | 四及六.16 | 5,657 | 0.21 | 187 | 0.01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 | 四及六.10 | 45,762 | 1.72 | 52,814 | 1.9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67,283 | 13.79 | 272,496 | 9.8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311,591 | 49.24 | 1,228,519 | 44.2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13 | 982,009 | 36.87 | 982,009 | 35.36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13 | 192,899 | 7.24 | 192,899 | 6.95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3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43 | 2.80 | 72,635 | 2.6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56 | 1.58 | 41,956 | 1.5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01,223 | 3.80 | 194,572 | 7.01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217,722 | 8.18 | 309,163 | 11.13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0,689) | (1.53) | 64,565 | 2.3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351,941 | 50.76 | 1,548,636 | 55.7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663,532 | 100.00 | \$2,777,155 | 100.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一一四年度 | | 一一三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1,417,550 | 100.00 | \$1,541,704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1,110,426) | (78.33) | (1,215,999) | (78.87) |
| 5900 | 營業毛利 | 307,124 | 21.67 | 325,705 | 21.13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78,413) | (5.53) | (85,908) | (5.57) |
| 6200 | 管理費用 | (109,124) | (7.70) | (104,348) | (6.7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2,094) | (5.79) | (87,451) | (5.6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1,759) | (3.65) | (12,886) | (0.84) |
| 6900 | 營業費用合計 | (321,390) | (22.67) | (290,593) | (18.85) |
| 7000 | 營業(損失)利益 | (14,266) | (1.00) | 35,112 | 2.28 |
| 70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20 | 其他收入 | 11,514 | 0.81 | 18,188 | 1.18 |
| 70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779) | (1.11) | 4,013 | 0.26 |
| | 財務成本 | (30,025) | (2.12) | (25,708) | (1.6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290) | (2.42) | (3,507) | (0.23) |
| 7900 | 稅前淨(損)利 | (48,556) | (3.42) | 31,605 | 2.05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16 | 0.44 | (12,521) | (0.81) |
| 8200 | 本期淨(損)利 | (42,340) | (2.98) | 19,084 | 1.24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761) | (6.69) | (10,033) | (0.65)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1,722 | 1.53 | 1,326 | 0.08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269) | (2.84) | 86,481 | 5.6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054 | 0.57 | (17,297) | (1.12)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5,254) | (7.43) | 60,477 | 3.9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594) | (10.41) | \$79,561 | 5.16 |
| 9750 | 每股盈餘(元) | | | | |
| 985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 \$0.19 | |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 \$0.19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20 | |
| A1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11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XXX | 1,518,175 |
| B1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82,009 | \$192,899 | \$68,474 | \$41,956 | \$228,749 | \$(71,265) | \$75,353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1 | | (4,161) | | | | (49,100)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9,100) | | | | (49,100) |
| D1 | 113年度淨利 | | | | | 19,084 | 69,184 | (8,707) | | 19,084 |
| D3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0,477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084 | 69,184 | (8,707) | | 79,561 |
| Z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009 | 192,899 | 72,635 | 41,956 | 194,572 | (2,081) | 66,646 | | 1,548,636 |
| B1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08 | | (1,908)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101) | | | | (49,101)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340) | | | | (42,340) |
| D1 | 114年度淨損 | | | | | (42,340) | (32,215) | (73,039) | | (105,254) |
| D3 |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215) | (73,039) | | (147,594)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1,223 | \$(34,296) | \$(6,393) | | \$1,351,941 |
| Z1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82,009 | \$192,899 | \$74,543 | \$41,956 | \$101,223 | \$(34,296) | \$(6,393) | | \$1,351,94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項 目 | 一一四年度 | | 一一三年度 |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四年度 | | 一一三年度 | |
|--------|-------------------|-------------|----------|--------|------------------------|-----|------------|-----------|-----|-------|-----------|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 金 額 | 金 額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 (48,556) | \$31,605 | BBBB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678) | | | (3,567)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0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2,993) | | | (50,867) |
| A20010 |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63,067 | 67,154 | B02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4 | |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540 | 1,649 | B02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368) | | | (3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1,759 | 12,886 | B03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121,885) | | | (54,47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0,025 | 25,708 | BBBB | | | | |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118) | (2,753)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561) | (389) | C00100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 | (2,247) | | | 177,07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251 | 506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150,000 | | | -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39) | (6,005)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 (100,000) | | | - |
| A29900 | 政府補助收入 | (16)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 (3,745) | | | (3,813) |
| A29900 | 租賃補助收入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9,101) | | | (49,100)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5,093) | | | 124,157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5,575) | (52,834) | | | | | |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382) | 47,276 | | | | | |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838 | 4,215 | | | | | | | |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39,194) | 43,120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16,176) | | | 34,480 |
| A31220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2,399) | (10,897)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 (66,734) | | | 153,63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4 | (129)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602,629 | | | 448,996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6) | 36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535,895 | | | \$602,629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986) | (22,732) | | | |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82,496 | (27,814) | | | |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591 | (15,810) | | | | | |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3 | (16) | | | |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03,062 | 94,776 | | | |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118 | 2,753 | | | | | | | | |
| A33200 | 收取股利 | 1,561 | 389 | | | |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6,385) | (25,557) | | | | | | | | |
| A335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936) | (22,895) | | | |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420 | 49,466 |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935,83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5,572仟元及(7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9.85%，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代碼 | 資 產 | |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三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115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70,343 | 3.20 | \$117,137 | 4.99 |
| 117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3及六.16 | 556 | 0.03 | 516 | 0.02 |
| 118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4及六.16 | 49,135 | 2.24 | 58,797 | 2.51 |
| 12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4、六.16及七 | 385,809 | 17.58 | 324,916 | 13.85 |
| 121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19,171 | 0.87 | 21,001 | 0.90 |
| 130x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及六.5 | 70,797 | 3.23 | 78,569 | 3.35 |
| 1410 | 存貨 | | 9,914 | 0.45 | 7,641 | 0.32 |
| 1410 | 預付款項 | | 6,094 | 0.28 | 2,108 | 0.0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611,819 | 27.88 | 610,685 | 26.03 |
| 1517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及六.2 | 43,152 | 1.97 | 10,625 | 0.45 |
| 1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6 | 1,513,741 | 68.99 | 1,714,083 | 73.06 |
| 17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7 | 5,688 | 0.26 | 1,554 | 0.07 |
| 1780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7 | 6,393 | 0.29 | 1,438 | 0.06 |
| 184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8 | - | - | 33 | - |
| 1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1 | 11,855 | 0.54 | 7,311 | 0.31 |
| 15xx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9 | 1,545 | 0.07 | 357 | 0.02 |
| 1x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582,374 | 72.12 | 1,735,401 | 73.9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194,193 | 100.00 | \$2,346,086 | 100.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10 | \$191,544 | 8.73 | \$175,000 | 7.46 |
| 2131 | 合約負債 | 四及六.15 | - | - | 36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435 | 0.16 | 4,421 | 0.19 |
| 2170 | 應付帳款 | | 82,317 | 3.75 | 31,207 | 1.3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205,170 | 9.35 | 245,713 | 10.4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9,473 | 0.43 | 11,496 | 0.49 |
| 2280 | 租賃負債 | 四及六.17 | 1,818 | 0.08 | 1,464 | 0.0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1 | 7,100 | 0.32 | 3,422 | 0.15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45 | 0.02 | 271 | 0.0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11 | - | - | 100,000 | 4.26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501,202 | 22.84 | 573,030 | 24.4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11 | 150,000 | 6.84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1 | 165,717 | 7.55 | 205,785 | 8.77 |
| 2580 | 租賃負債 | 四及六.17 | 4,610 | 0.21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四及六.12 | 20,723 | 0.95 | 18,635 | 0.8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41,050 | 15.55 | 224,420 | 9.57 |
| 2xxx | 負債總計 | | 842,252 | 38.39 | 797,450 | 33.99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六.14 | 982,009 | 44.75 | 982,009 | 41.86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14 | 192,899 | 8.79 | 192,899 | 8.22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4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43 | 3.40 | 72,635 | 3.10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56 | 1.91 | 41,956 | 1.79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01,223 | 4.61 | 194,572 | 8.29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217,722 | 9.92 | 309,163 | 13.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0,689) | (1.85) | 64,565 | 2.75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351,941 | 61.61 | 1,548,636 | 66.01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194,193 | 100.00 | \$2,346,086 | 100.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 代碼 | 會計項目 | 一一四年度 | | 一一三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935,838 | 100.00 | \$913,018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835,330) | (89.26) | (820,160) | (89.83) |
| 5900 | 營業毛利 | 100,508 | 10.74 | 92,858 | 10.17 |
| 5910 | 未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 (2,120) | (0.23) | 3,478 | 0.38 |
| 6000 | 營業毛利淨額 | 98,388 | 10.51 | 96,336 | 10.55 |
| 6100 | 營業費用 | (14,769) | (1.58) | (15,631) | (1.71) |
| 6200 | 推銷費用 | (43,438) | (4.64) | (41,206) | (4.51) |
| 6300 | 管理費用 | (14,700) | (1.57) | (17,670) | (1.94) |
| 6900 |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 (72,907) | (7.79) | (74,507) | (8.16) |
| 7000 | 營業利益 | 25,481 | 2.72 | 21,829 | 2.39 |
| 70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540 | 0.27 | 2,626 | 0.29 |
| 7020 | 其他收入 | (16,163) | (1.73) | 15,244 | 1.67 |
| 70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47) | (0.79) | (6,562) | (0.72) |
| 7070 | 財務成本 | (51,463) | (5.50) | (9,379) | (1.03) |
| 7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2,533) | (7.75) | 1,929 | 0.21 |
| 79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052) | (5.03) | 23,758 | 2.60 |
| 8000 | 稅前淨(損)利 | 4,712 | 0.50 | (4,674) | (0.51) |
| 8300 | 本期淨(損)利 | (42,340) | (4.53) | 19,084 | 2.09 |
| 831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3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849 | 1.48 | (3,405) | (0.37) |
| 8349 |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610) | (11.60) | (6,628) | (0.73) |
| 836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1,722 | 2.32 | 1,326 | 0.15 |
| 83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269) | (4.30) | 86,481 | 9.47 |
| 83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054 | 0.86 | (17,297) | (1.89) |
| 8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5,254) | (11.24) | 60,477 | 6.6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594) | (15.77) | \$ 79,561 | 8.72 |
| 9750 | 每股盈餘(元) | | | | |
| 971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43) | | \$ 0.19 | |
| 9850 |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 | | |
| 981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43) | | \$ 0.19 | |

附註
四、六.15及七
六.5及七
六.18
六.19
四及六.6
四及六.21
六.20
六.22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保 留 盈 餘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權益總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A1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50 | 3410 | 3XXX |
| B1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82,009 | \$192,899 | \$228,749 | \$(71,265) | \$75,353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4,161 | | (4,161) (49,100) | | - (49,100) |
| D1 | 113年度淨利 | | | 19,084 | 69,184 | 19,084 |
| D3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84 | 69,184 | (8,707) |
| Z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009 | 192,899 | 194,572 | (2,081) | 79,561 |
| B1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908 | | (1,908)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49,101) | | (49,101) |
| D1 | 114年度淨損 | | | (42,340) | (32,215) | (42,340) |
| D3 |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340) | (32,215) | (73,039) |
| Z1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82,009 | \$192,899 | \$101,223 | \$(34,296) | (147,594) |
| | | | | | | \$1,351,941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 代碼 | 項目 |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代碼 | 項目 |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 (47,052) | \$ 23,758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78) | (3,567)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1) | (1,007) |
| A20010 | 收益折舊 | 2,161 | 2,057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1)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33 | 100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5,060) | (4,57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447 | 6,562 | |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689) | (1,710) | |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561) | (389)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51,463 | 9,379 | C00100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6,544 | 5,00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193 | (64)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 -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20 | (3,478)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 - |
| A24000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6)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594) | (1,476) |
| A29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40) | 97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9,101) | (49,100)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849 | (45,576)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662 | 8,115 | |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60,893) | (36,578)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6,794) | (13,813)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30 | 3,761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37 | \$130,95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7,772 | 2,299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43 | \$117,137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73) | (747) | | | |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3,986) | 3,088 | | | | |
| A31220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986) | (22,732) |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6) | 36 | |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50,323 | (15,316)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0,543) | 77,114 | | | |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23) | (4,312)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74 | (16) | |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6,020) | 51,024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689 | 1,710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561 | 389 | | | | |
| A33200 | 收取股利 | (7,367) | (6,524)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446) | (10,262) | |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7,583) | 36,337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餘額 | 143,562,999 |
|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 (42,339,825)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01,223,174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0 |
| 可供分配盈餘 | 101,223,174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25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 | (24,550,217)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6,672,957 |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 <p>配合公司目前狀況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p>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5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 截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持有股數 |
|-------|-------|---|-----------------------|
| 獨立董事 | 游在安 |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p>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p> <p>經歷:</p> <p>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經理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現職:</p> <p>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 3,094 |

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

附件八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兼任公司 |
|-------|-------|---------------|
| 獨立董事 | 游在安 |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佈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需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除第三條第一款之外，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

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另從事附賣回、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遵循本處理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 及 Besttrade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以下簡稱 Ammon 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五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李建輝 | 113.5.24 | 3 | 4,751,153 | 4.84% | 4,751,153 | 4.84% |
| 董事 |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 113.5.24 | 3 | 2,860,080 | 2.91% | 2,860,080 | 2.91% |
| 董事 | 蔡森 | 113.5.24 | 3 | 467,251 | 0.48% | 467,251 | 0.48% |
| 董事 | 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5.24 | 3 | 256,000 | 0.26% | 256,000 | 0.26% |
| 獨立董事 | 朱念慈 | 113.5.24 | 3 | 0 | - | 0 | - |
| 獨立董事 | 李純清 | 113.5.24 | 3 | 0 | - | 0 | - |
| 獨立董事 | 許克瀛 | 113.5.24 | 3 | 0 | - | 0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 | | | 8,334,484 | 8.49% | 8,334,484 | 8.49%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334,484 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附錄六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三、提名內容：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提名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即不列入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
- 五、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